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7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自然人股东庞升东先生将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庞升东先生于2015年8月26日将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庞升东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052,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7%,均为限售股。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000,000股,占其个人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97%,占公司总股本的1.49%。截至本公告日,庞升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2,925,000股,占其个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86%,占公司总股本10.66%。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1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的通知:

蔡小如先生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2,00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6.7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9%)高管锁定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本次交易的交易起始日为2015年8月28日,到期购回日为2017年2月27日。上述质押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 177,702,052 股股份(其中蔡小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6,510,380股股份,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润信托*润金7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191,67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16%,其中: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 44,425,513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54%;高管锁定股份133,276,539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 7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62%。(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此次蔡小如先生质押的12,00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6.7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9%,全部为高管锁定股份。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64,60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36.3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2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16,30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9.1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0%;处于质押状态的高管锁定股份48,30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7.1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63%。(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备查文件:
《交易清单》
《交割单》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5-059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用航空业务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通用航空业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的德国全资子公司Rotor Schmiede GmbH正在进行中的单座共轴双旋翼直升机“VA115”研发项目取得了关键性进展。VA115共轴双旋翼超轻型单座直升机上周成功完成了试验大纲规定的全部地面试验和系留飞行试验,试验结果完全符合设计要求,达到了预期效果。

根据试飞大纲安排,在对其作部分细节优化后,今年9月将进行飞行试验阶段?,以进一步验证包括飞控系统软硬件、电气系统与整机零部件可靠性在内的飞机功能与性能。VA115在美国、俄罗斯等国根据适航法规不需要适航取证,但是公司还是严格按照欧洲EASA的CS-VLR适航审定规范,完成规范所要求的所有审定科目。

该机型于今年4月参加了在德国举办的国际通用航空贸易博览会(AERO International),该机型的详细情况请参阅2015年4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参加德国通用航空展览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对VA115试验机基础上进行改装,形成运动休闲、商用两个产品类别,前者可使用在户外运动、娱乐休闲等领域,后者在农业植保、警方执法巡逻等领域有广泛的实用性应用,并将用作有效载荷为180KG的重载荷无人直升机的飞行器平台。

对于VA115项目,公司按计划今年第四季度可形成小批量生产,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情况会有一定的帮助。

三、风险提示

通用航空业务对公司技术、管理等方面的能力要求很高,虽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项目属性所致在未来除面临市场、管理等系统风险以外,还面临着包括政策法规风险、资质审批风险、技术风险、飞行安全风险等在内的通用航空业务特定风险因素;同时,项目存在能否按计划推进实施的风险,过程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有可能导致项目失败或者延期,提请投资者注意不确定性风险。此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司将依规予以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0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买土地概述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人参饮片加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629.41万元投资建设人参饮片加工项目(含土地购置费)。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为了满足人参饮片加工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25万元项目资金参与竞买集安市国土资源局宗地编号为【2015】02号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二、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集安市国土资源局就太王镇下解放村【2015】02号宗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JA2015016。

三、竞得土地的具体情况

1、宗地编号:【2015】02号
2、宗地坐落:太王镇下解放村
3、宗地面积:109,340平方米
4、出让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成交价格:4,125万元
7、资金来源:人参饮片加工项目资金

本次交易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竞得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工业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人参饮片加工项目的建设需求。本次土地使用权的竞得,将有效提高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促进该项目早日建成投产,为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情况简述

2015 年 8 月 25 日,有关媒体刊登题为《丹邦科技:传PI膜项目以失败告终》一文,报道中称“【博览财经报道】分级基金网(www.jijinb.com)消息,传闻:丹邦科技(002618)PI膜项目以失败告终。”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做澄清如下:

公司PI膜“微电子级高性能聚酰亚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正在系统调试和相关建设验收手续办理过程中,尚未正式投产,不存在相关媒体所述的以失败告终。

三、其他说明

1、对相关机构或个人的误导性报道,公司第一时间已与相关媒体联系,要求对相关报道更正澄清,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解读,公司保留对相关机构或个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3.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08月31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3.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08月30日-2015年08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8月31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8月30日15:00至2015年08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因公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一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迟汉东先生主持。

6、会议的出席情况:

6.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下同)共40人,代表的股份数为55,513,9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5886%。

6.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38,021,7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4163%。

6.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人,代表的股份数为17,492,2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723%。

6.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6人,代表的股份数为20,323,3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713%。

7、公司董事迟汉东、耿培梁、曲立新、纪永梅、宫君秋,监事崔胜利、曹学红,副总经理刘德发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方案中调整部分逐项审议,并表决):

1.1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55,513,93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323,31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5,513,93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323,31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 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55,513,93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323,31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513,93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323,31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513,93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323,31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513,93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323,31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富国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济南国融东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513,93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323,31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513,93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323,31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集团”)的通知,银河电子集团将其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1,460,000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8月11日,银河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0,73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事宜已于2014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一年。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质押股份变更为21,460,000股。

近日,公司接到银河电子集团的通知,银河电子集团于2015年8月10日将上述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1,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银河电子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6,92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0%。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14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医院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5年4月20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为其下属的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5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15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5年5月1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5年08月28日,科开医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2100120150031813),科开医药为肿瘤医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罗开俭先生为肿瘤医院向科开医药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双峰路 54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罗开俭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8 月 08 日至 205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急诊科、肿瘤内科、肿瘤外科、肿瘤妇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麻醉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功能检查科、影像诊断科、输血科(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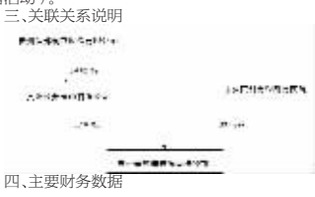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肿瘤医院	2014年度	68,104.91	11,759.98	51,925.40	3,214.12
	2015年半年度	79,580.92	13,378.09	27,848.59	1,618.12

注:201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下属医院发展的需要,解决其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科开医药为其向有关银行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且被担保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30,7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与科开医药重大资产重组前)的比例为92.59%;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39,250.00万元(含科开医药及其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与科开医药重大资产重组前)的比例为55.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14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杜健先生
4、会议时间:2015年8月31日 下午14:40
5、会议地点: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6日
7、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股份639,176,4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877 %。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10名,股份639,176,4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877 %。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5年第六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9,176,4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6,652,8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6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可解锁的数量为720.016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649%。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88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7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共28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720.0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该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684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3.556%;预留116万股,占授予总量的6.444%。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87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3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730.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6.12%;预留69.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878%。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287人调整为34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3、201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4人调整为311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由1800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1730.2万股, 预留69.8万股)调整为1701.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31.6万股,预留69.8万股);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03元/股调整为6.83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3年8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1631.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3年9月5日上市。

5、2014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4年7月14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69.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元/股。69.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8月8日上市。

6、2014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同意为302名激励对象办理391.7083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9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2013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共有26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6917万股已于2014年9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192.2万股。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311名减少至299名。

7、2015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2万股调整为252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2.2万股调整为2384.4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8万股调整为139.6万股。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价格将不因派息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 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此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

8、2015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17名激励对象办理31.7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201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有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8.2万股已于2015年8月5日完成回购注销。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89.7万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全部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474.1万股。

9、2015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2.2万股调整为2384.4万股。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不因本次派息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83元/股调整为3.415元/股。

10、2015年8月20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288名激励对象办理720.0167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201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6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77.783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13年8月19日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截止2014年8月19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东方雨虹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1)以2012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2)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注: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 以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449,579.34元为基数,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3,270,468.30元,增长率为236.44%,满足解锁条件; (2)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4.30%,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	(1)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43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第二期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中有5人在2014年度离职,其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万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5万股及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前述135万股经资本公积转增后增加的13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应第二次可解锁部分为9万股; (3)激励对象中有51人因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第二次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65.7833万股(其中有6人因2014年度无考核成绩,当年计划解锁部分全部不得解锁,对应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1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9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20.016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64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88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激励对象目前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计划可解锁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实际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向铭明	董事	60.0000	20.0000	20.0000	40.0000
何绍军	董事	37.5000	12.5000	12.5000	25.0000
刘斌	董事 总经理	45.0000	15.0000	15.0000	30.0000
张颖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45.0000	15.0000	15.0000	30.0000
张洪涛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王新	总工程师	3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王文萍	副总经理	3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281人)		2046.9	682.3	627.5167	1419.3833
合计		2324.4	774.8	720.0167	1604.3833

注1: